**衡南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选调工作人员方案**

根据工作需要，为选优配强县乡村振兴局工作人员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流动调配工作的意见》（湘组发[2015]26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选调方案。

**一、组织领导**

为确保本次选调工作顺利进行，成立选调领导小组，由旷诗秦任组长，彭小冬任常务副组长，谭顺芝、胡南云、尹小华、罗惑敏、全昌华任副组长，李利民、刘小明、何云恒、贺毛、李志清、刘光旋、王春花、贺小林同志任成员。

**二、选调岗位**

衡南县乡村振兴局乡村振兴事务中心工作人员

**三、选调时间**

整个选调工作在2022年1月底前完成

**四、选调程序**

**（一）发布公告**

1.发布时间：2022年1月5日

2.发布地址：衡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

（http://www.hengnan.gov.cn/）

**（二）报名**

1.报名时间：2022年1月12日—13日（上午8:00—12:00;下午2：30—5：30）

2.报名条件：参加选调人员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：一是本县在编在岗全额事业编制人员；二是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；三是具有较好的文字综合能力；四是年龄在35周岁以下。

3.报名资料：①本人照片；②身份证复印件；③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
4.报名地址：衡南县乡村振兴局205室（电话：0734-8550023）

**（三）资格审查**

2022年1月13日进行资格审查，符合条件者方可进入考试。

**（四）考试**

1.选调方式：本次选调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，回答三个题目，时间为10分钟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开考比例：选调岗位与该岗位报名人数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1：3

3.面试时间：2022年1月16日

4.面试地点：县人社局

面试由选调领导小组组织，纪检组全程监督。

**（五）考察公示**

根据考生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拟选调岗位1：1的比例确定考察人选。根据事业单位选人用人相关规定，对拟选调人员到原工作单位进行组织考察，主要考察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能力素质、学习和工作表现及遵纪守法等。考察合格的在原单位及拟调入单位公示7天，考察如有不合格的不替补。

**（六）办理手续**

对公示无异议的，经报选调领导小组同意后，按照相关规定对选调人员办理相关手续（试用期三个月）。

附件：1.《衡南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选调工作人员岗位表》

 2.《衡南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选调工作人员报名表》

衡南县乡村振兴局选调工作人员领导小组办公室

 2022年1月5日

附件1

**衡南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选调工作人员岗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选调单位 | 选调职位 | 选调人数 | 年龄要求 | 最低学历 | 其他要求 | 备注 |
| 衡南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 | 工作人员 | 1 | 35周岁以下 | 大专及以上 | 全县在编在岗全额事业编制人员，有一定文字功底 |  |

附件2

**衡南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选调工作人员报名表**

报名序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（ 岁） |  | 照片 |
| 民 族 |  | 籍 贯 |  | 出生地 |  |
| 政治 面貌 |  | 健康 状况 |  | 编制性质 |  |
| 参加工作年月 |  | 入党年月 |  |
| 最高学历 | 全日制教育 | 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 |
| 在职 教育 | 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联系 电话 |  | 微信号 |  |
| 有何 特长 |  | 报考职位 |  |
|  |  |
| 近2年年度考核情况 | 2018年 | 2019年 |
|  |  |
| 家 庭 主 要 成 员 及 主 要 社 会 关 系 | 称谓 | 姓名 | 出生 年月 | 政治 面貌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奖 惩 情 况 |  |
| 诚 信 承 诺 |  |
| 所在单位党委（党组）推荐意见 |  |
| 资格审查复审意见 |  |